南京市民政局文件
南京市财政局文件

宁民财[2017]79号

关于调整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，对相关补贴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调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

对《关于印发<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民福〔2013〕225号，宁财社〔2013〕77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南京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宁民福〔2015〕172号 宁财社〔2015〕481号）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信息呼叫终端。取消初装费，固定终端和移动终端的月租费统一调整为20元/月。

2、居家照护经费。半失能、失能老人分别按照400元/月、700元/月标准执行。

其他事项仍按(宁民福〔2013〕225 号，宁财社〔2013〕772 号)文件执行。

二、75 周岁以上独居老人安装紧急呼叫终端补贴

1、费用标准：各类终端月租费统一为 20 元/月。

2、筹资渠道：老人根据本人意愿安装和使用，个人按照经费标准的 40%支付，其余经费由政府补助。政府补助的经费市、区各承担 50%。

市、区民政局招标产生的呼叫终端服务商，均可纳入政府补助范围。

三、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综合补贴

由专业组织运营的 AAA 级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达到基本标准的，市根据其社会影响和老人满意度进行年终考核，参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：

1、对 3A 级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补助。年度服务达到市 3A 基本绩效要求的，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 100 人且不少于 10000 人次，再给予 2 万元补助。其中 3A、4A、5A 级每年补助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40 万元。补助经费由市级承担。（本补贴项目不包括单一开展助餐服务的助餐组织）

2、对助餐点的补助。年度服务规模达到 20 人，且不少于 5000 人次以上的，每年补助 1.5 万元，服务规模每增加 10 人且达 2500 人次，给予 5000 元补助，每年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。补助经费由市区各承担 50%。

3、对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（虚拟养老院）的补助。以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虚拟养老院建设的意见》（宁民福[2016]159

号）为考核依据，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的，由各区民政局视情给予补助。

四、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

将床位维护补贴（房租补贴）、护理补贴、综合保险补贴等“三项补贴”合并为综合运营补贴，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半失能、失能老人人数，基准运营补贴分别按每人每月 160 元、240 元的标准发放，其中收住对象为本市户籍低保“双失”（失能、失智）老人的，按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。AAA 级以下、AAA 级、AAAA 级、AAAAA 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补贴的 0.9 倍、1 倍、 1.1 倍、1.2 倍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南京市民政局　　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